

19日，记者从山西省工商局获悉，山西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再发力，将于6月底开始实行“三十证合一”。至此，山西已将国家层面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全部纳入全省“多证合一”改革范畴，实现与全国同步。

近日，山西省工商局等十四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山西省于今年6月底，在原有改革基础上，再将14项涉企(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)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，实行“三十证合一”。

据了解，实行“三十证合一”后，原在山西省公安厅办理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、公章刻制备案，在山西省财政厅办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，在山西省人社厅办理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，在山西省住建厅办理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、工程造价咨询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05

